

#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一、甲為避免其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其所有之 A 屋賣給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 A 屋登記在乙之名下。乙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 A 屋出賣於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 A 屋登記在善意之丙名下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丙是否取得 A 屋之所有權？並請分別說明：乙與丙間債權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效力。（25 分）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

《解題法條》民法第87條

【擬答】

丙取得A屋之所有權。分析如下：

(一)甲乙間之買賣契約與所有權移轉的物權行為皆屬無效（瑕疵共同），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本文「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」參照，所以甲仍為所有權人。

(二)乙將房屋讓售給丙的法律行為係「無權處分」，買賣契約固然有效（因為負擔行為不以處分權為必要，最高法院三十七年上字第七六四五號判例「買賣契約與移轉所有權之契約不同，出賣人對於出賣之標的物，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」參照），但物權行為則屬「效力未定」（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」參照），丙為「善意」，則依據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「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，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，其變動之效力，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」及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但書「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」之規定，丙可取得所有權。

二、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一批貨物出賣於乙，對乙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之債權。甲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對乙之債權以 90 萬元賣給丙，並將該債權讓與給丙。嗣後，甲與丁訂立買賣契約，將對乙之債權以 95 萬元賣給丁，並將該債權讓與給丁。請附理由回答：甲將該債權讓與給丁，該債權讓與契約之法律效力為何？（25 分）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債權的二重讓與

《解題法條》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第十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【擬答】

甲丁間之債權買賣契約有效，債權讓與之準物權行為效力未定。分析如下：

(一)甲丁間之債權買賣契約有效，理由在於負擔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；甲丁間債權讓與之準物權行為，因為甲已非債權人而無處分權，所以係無權處分，依據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

一項之規定，屬效力未定，復以，「債權」並無善意取得，所以只要丙不承認，債權讓與將無法發生效力。

## (二) 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第十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討論事項：一〇四年民議字第五號提案

民六庭提案：債權人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出讓，並為轉讓後，復將該債權出讓予第三人，並轉讓之（下稱債權雙重讓與），該第二次債權轉讓（讓與）行為之效力如何？

1. 甲說（有效說）：

在第二債權讓與之通知先於第一債權讓與之通知到達前，債務人未向第二受讓人清償或其他免責行為時，得依其選擇第二受讓人為債權人，或以自己危險，向第一受讓人清償。

評：此一見解與民法第 118 條之規定不符。

2. 乙說（無效說）：

債權之雙重讓與，第二受讓人係受讓不存在之債權，乃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，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無效。

評：此一見解與民法第 350 條「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，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。有價證券之出賣人，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無效」（所呈現的價值判斷）不符，應不足採。

3. 丙說（通知生效說）：

債權人先對債務人通知第二次讓與之事實，即對債務人生效。

評：此一見解與民法第 118 條之規定不符。

4. 丁說（效力未定說）：

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，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「債權讓與優先性」原則雖取得讓與之債權，但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，並非受讓不存在之債權，而係經債權人處分現仍存在之他人（第一受讓人）債權，性質上乃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，應屬效力未定<sup>1</sup>。

評：完全正確！設若有權利人（如本案例之丙）願意承認之，抑或無權利人（如本案例之甲）之後再取得該債權，則甲原先所欠缺之處分權限即被「補正」，甲原先將債權讓與丁之讓與行為即自動地、溯及、自始生效。

以上四說，應以何說為當？請公決。

決議：採丁說（效力未定說）。

三、甲向乙借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丙以所有之 A 屋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藉以擔保乙對甲之債權。嗣後因丁之過失行為致 A 屋滅失，而甲於債務清償期屆至時，無力清償債務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乙對丁得主張何種權利？（25 分）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抵押權的物上代位

《解題法條》民法第 881 條

<sup>1</sup>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34 號民事判決「惟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，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「債權讓與優先性」原則雖取得讓與之債權，但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，並非受讓不存在之債權，而係經債權人處分現存在之他人（第一受讓人）債權，性質上乃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，應屬效力未定，此為本院最新之見解。」可資參照。

**【擬答】**

乙對丁得主張在100萬元之債權金額範圍內應先將賠償金給付乙。分析如下：

- (一)丙對丁得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之規定主張所有權被侵害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- (二)乙得就丙對丁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抵押權之物上代位，民法第 881 條第 1 項「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。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」及第 2 項「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，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」參照。
- (三)乙對丁得主張在 100 萬元之債權金額範圍內應先將賠償金給付乙，民法第 905 條第 2 項「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，以金錢給付為內容，而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，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至時，得就擔保之債權額，為給付之請求」參照。

四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下丙、丁、戊三子後，甲與乙協議離婚；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新臺幣 120 萬元。查丙拋棄繼承，但丙有一個兒子己；丁因偽造甲關於繼承之遺囑而喪失繼承權，但丁有一個女兒庚。請附理由說明：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（25 分）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代位繼承

《解題法條》民法第1140條

**【擬答】**

甲之遺產應由庚與戊各分得60萬元。分析如下：

- (一)因甲與乙已協議離婚，故乙非甲之繼承人，而丙、丁、戊原皆為甲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各 1/3，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」及第 1141 條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參照。
- (二)惟丙拋棄繼承(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」參照)，且己無法代位繼承。丁因偽造甲關於繼承之遺囑而喪失繼承權(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」參照)，但庚可以代位繼承(民法第 1140 條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」參照)。
- (三)甲之遺產應由庚與戊各分得 60 萬元，民法第 1176 條第 1 項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」參照。